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 及偏離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辛定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於辛定華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及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上述不合規情況僅因辛定華先生的辭任而發生。董事會現正物色擁有適當背景與資歷的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儘快且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三個月內填補該等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辛定華先生（「辛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便騰出更多時間予彼的其他個人事務。

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就彼の辭任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就辛先生過去多年來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衷心致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以及偏離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於辛先生辭任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不足三分之一，故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 (ii) 審核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在委任一名新主席前，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所有規定；
- (iii) 薪酬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當中一名（彼為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所有規定；及
- (iv) 提名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當中一名（彼為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本公司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上述不合規情況僅因辛先生的辭任而發生。董事會現正物色擁有適當背景與資歷的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儘快且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三個月內填補該等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委任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兩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王日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楊大軍先生及趙宗仁先生。

* 僅供識別